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0537 号,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: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,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经营模式

1. 经营模式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,主要产品为稀土原料、稀土功能材料、稀土应用产品。因此,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。请公司结合原料来源、销售市场、取消出口配额、稀土出口无关税政策、计税方式转变、公司技术水平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,综合分析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上游稀土资源

2. 稀土资源控制。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-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,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:(1)

上述采矿权的期限；（2）稀土产品专营权期限及内蒙古地区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目前控制稀土保有资源量、稀土开采配额及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分析公司在稀土资源控制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三、关于中游冶炼分离

3. 冶炼分离能力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区分轻稀土、中重稀土的主要产品产量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情况；（2）公司的冶炼分离产能及配额情况；（3）结合主要产品、冶炼分离产能、冶炼分离配额及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分析公司在稀土冶炼分离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四、关于下游应用领域

4. 下游应用拓展。公司稀土功能材料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.2亿元，毛利率为17.16%，盈利能力较强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公司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市场竞争地位；（2）公司在开拓稀土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具体举措及未来规划；（3）结合上游稀土资源、中游冶炼分离等因素，分析公司在稀土应用领域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五、其他

5. 销售毛利率。公司稀土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10.38个百分点，但仍高达23.17%，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情况。请公司结合销售渠道、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，分析说明公司稀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。

6. 季度收入差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最大，但盈利最少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价格走势情况，分析报告期内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；（2）在第四季度盈利下滑的情况下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。

7. 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约为5亿元、9.6亿元，较2014年末分别大幅下降42.99%和38.39%。但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却增长了12.18%。请公司结合销售渠道、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，分析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。

8. 稀土科研。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、特长突出、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，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、技术、人才积累与储备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科研人员人数及学历构成情况；（2）报告期内的科研成果情况；（3）科研成果的转化情况；（4）结合公司的科研、技术、人才储备情况，分析公司在稀土科研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9. 稀土收储。根据中国稀土网站，2016年3月30日，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了稀土企业上游储备动员大会，标志着稀土行业企业层面的供给侧改革进入实质攻坚阶段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本次稀土商业收储的总量及公司获得的收储量；（2）结合历次商业收储及国家收储的数量及主要产品情况，分析收储对稀土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；（3）稀土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。

10. 稀土集团整合。2014年，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。2015年1月28日，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（区）和企业工作会议，明确了2015年年底六大集团完成整合全国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目标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六大稀土集团目前整合进度情况；（2）六大稀土集团各自的产业侧重情况；（3）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

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及时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